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
承辦單位：醫政事務科

承辦人：林小姐

電話：(07)7134000 #6128

傳真：(07)7242966

電子信箱：evalin03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醫字第11439259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114年8月19日衛部醫字第1141666600號函釋「有關人體研究計畫涉人體血液採集之疑義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8月19日衛部醫字第11416666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101年4月11日衛署醫字第1010203180號函釋，係教育部轉詢「學校護理人員受託協助校內研究計畫進行人體抽血採樣之適法性」，尚有補充必要。為落實人體研究法第2條保障研究對象之權益，並維護其生命及身體健康，衛生福利部補充說明。
- 三、依人體研究法第2條規定：「人體研究應尊重研究對象之自主權，確保研究進行之風險與利益相平衡，對研究對象侵害最小，並兼顧研究負擔與成果之公平分配，以保障研究對象之權益。」復依同法第4條第1款有關「人體研究」之定義，包括從事運用人體檢體所為之研究，而同條第2款定義「人體檢體」之範圍，包括器官、組織、細胞、體液等。綜上，「血液」既為組織之一，即得運用作為人體研究標的。

收文文號：1140107817

- 四、人體研究所需之血液，其取得方式之一，為自人體靜脈或動脈抽取；而採集靜脈或動脈血液（以下簡稱抽血），係醫事專業技術，應由接受相關抽血訓練，且具有效期間執業執照之醫事專業人員為之，尚不因抽血係為診斷、治療或人體研究而有不同。觀諸醫事檢驗師法、護理人員法、醫師法所定各該醫事人員執行業務之範圍，與醫事檢驗師、醫事檢驗生、護理師、護士或醫師均受過抽血之相關訓練，從而得從事抽血者，即應由上開醫事人員為之，始能保障接受抽血者之生命及身體健康，並符法制。
- 五、副本抄送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高雄護理師護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高雄市醫事檢驗師公會、高雄市醫事檢驗生公會及高雄市大高雄醫檢師公會，請協助轉知轄屬會員知悉。

正本：本市81家醫院

副本：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高雄市醫事檢驗師公會、高雄市醫事檢驗生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高雄護理師護士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醫檢師公會

電子公文交換章
2025/08/21 09:55:08